

# 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

HAINAN SAIL-HOVER LAW OFFICE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 89 号汇隆广场三单元 1508 室

Rm 1508 Unit 3, HuiLong Plaza, South LongKun Rd, HaiKou City 570206, HaiNan Prov.

电话/Telephone: (+86 898) 65802256, 传真/Fax: (+86 898) 65801881

## 关于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

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会议召开15日前的2016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之后又于2016年9月6日和2016年9月8日刊登了两次《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会议通知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和会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等事项，并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规

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16年9月13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海口市滨海大道君华海逸大酒店（原文华大酒店）公司会议室召开，与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一致。

2、公司董事长贾岩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主持会议。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签名和授权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等文件，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239,684,6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665%。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239,648,6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625%。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3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0%（此信息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确认）

3、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中，中小股东共计9人，代表股份1,289,8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35%；

### (二) 列席会议的人员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之本所律师。

经验证，该等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会议的会议议程、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经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当场统计了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计投票表决选举贾岩燕、康健、李旭和上官永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计投票表决选举王培、朱剑林、李协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累计投票表决选举王春霞女士、邓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经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关于决议程序的规定。

#### 四、结论

本所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以上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9月13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许维中

经办律师：陈海蓉律师

经办律师：谢国华律师

2016 年 9 月 13 日